

編輯室報告

本期投稿踴躍、內容多元豐富，包含「師長專欄」、「院檢學習心得」、「學員論著」及「專題研析」。

「師長專欄」部分，由本學院教務組導師李明蓉撰寫，其從自身經驗，談論女性司法官的生育、家庭和工作，並勉勵學員能在漫長的司法道路上，找到屬於自己人生的平衡點。

「院檢學習心得」部分，本期收錄三篇學習心得。由司法官班 63 期學員新竹學習組、彰化學習組、嘉義學習組分別以「風城六千金」、「疾風彰勁草」、「學官抵嘉、義脈相傳」為篇名撰寫學習心得。新竹學習組從新竹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的歷史及轄區特色談起，並針對他們在國民法官專庭所學習到的案件及法條適用，進行心得分享，最後論述少年及家事案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特殊程序。彰化學習組分別就檢察、刑事、民事實務上工安事故外勤案件、詐欺案件及確認通行權存否案件之學習所得整理成文，詳實記錄學習成果並承襲指導老師們的辦案經驗。嘉義學習組則仔細整理實務上常見之各種毒品案件、兒少性剝削案件案例事實，並分述相應之法律適用。

「學員論著」部分，司法官班 63 期學員陳任炫為探討土地法第 68 條歸責原則及土地法第 68 條但書與民法第 217 條關係，撰寫「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歸責原則及與有過失：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017 號裁定評釋」一文，整理、分析相關學說、實務及大法庭見解，並提出建議。

「專題研析」部分，收錄了法研所研究生王禹川、李宗翰的投稿，前者撰寫「從四則北高行判決看跨國同婚——兼論涉民法修正草案」一文，研析跨國同婚在我國之實踐，另兼評我國社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相關修正；後者從一則校園學生侵害事故社會新聞出發，撰寫「論法定代理人責任之性質與主體範圍——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989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見解」一文，探討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法定代理人責任主體範圍，除加害同學及其父母外，祖父母、社會福利機構、教師與學校等是否亦該當該條之責任主體？二篇著作之內容均相當豐富。



本期司法新聲在「專題研析」部分，特別收錄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陳秉訓教授撰寫之文章「論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與情況證據：從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55 號刑事判決談起」，陳教授借鏡美國 EEA 判決 *United States v. Chung*, 659 F.3d 815 (9th Cir. 2011)，縝密分析在「美光案」中，最高法院針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境外使用」要件之補強證據，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見解相異之處，並提出其對該案之看法，希冀當美光案發回更審時，能形成符合最高法院見解的事實認定。

3 月對司法官班學員是變動的一個月份，他們剛結束法律大考，準備面對即將開始的行政機關實習和院檢實習。編輯室在此恭喜各位學員已完成第一階段的訓練，希望在為期最長的第二階段實習期間，學員們除了繼續保持學習的熱情外，也能持續投注對法學研究的熱情，將法學啟發為文，多多投稿本刊物。